

收文編號：1050001684

議案編號：1050315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1987 號之 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科字第 105406011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54060115 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科技發展組（均含附件）

部 長 蔣 丙 煌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部科字第 1054060115 號

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

部 長 蔣 丙 煌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

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但契約另有約定、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

前項研發成果說明會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執行單位得錄製會議情況，上傳於網際網路、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

- (一)實體會議。
- (二)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視訊併行舉辦。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國家研究發展成果，衛生福利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衛部科字第一〇三四〇六〇一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略以：「執行單位辦理公告時，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按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更有效率推廣研發成果，俾利無法親臨現場之公民或廠商皆得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觀看研發成果說明會。又計畫執行單位錄製會議情況，上傳於網際網路、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得避免就相同研發成果重複舉辦說明會，爰新增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以明定研發成果說明會辦理方式。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但契約另有約定、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p> <p><u>前項研發成果說明會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執行單位得錄製會議情況，上傳於網際網路、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u></p> <p><u>(一)實體會議。</u></p> <p><u>(二)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視訊併行舉辦。</u></p>	<p>第九條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其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其研發成果公告。但契約另有約定、報本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執行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時，應以刊登網際網路或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p>	<p>按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更有效率推廣研發成果，俾利無法親臨現場之公民或廠商皆得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觀看研發成果說明會。又計畫執行單位錄製會議情況，上傳於網際網路、衛星廣播等其他媒體，得避免就相同研發成果重複舉辦說明會，爰新增第三項研發成果說明會辦理方式。</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